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51號

原告 優尼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怡佳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1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